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11-47 号）。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潘再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潘再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免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潘再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1、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薪酬/人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认为：委员会对潘再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委员会决定：提名潘再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